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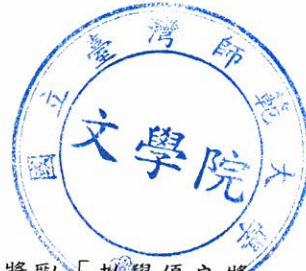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中力、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璋、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玠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



記錄：陳莉菁

一、 院長室報告：

（一） 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5 位教師榮獲 108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英語學系李秀娟老師、許月貴老師、蘇榕老師及羅美蘭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范宜如老師榮獲本校 108 年度「教學傑出」獎，前述獎項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二） 服務傑出教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7 學年度本院之服務傑出教師，感謝師長熱心奉獻，為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歷史學系陳登武老師。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鍾宗憲老師榮獲本校 107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教師節相關活動中完成頒獎。

（三）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7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感謝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歷史學系石蘭梅老師及地理學系翁叔平老師。

（四） 績優職員表揚：

本學院於 108 年度經各系所推薦參與「績優職員」及「約用人員陞遷」案，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國文學系林宜靜助教及臺灣史研究所謝維倫行政專員。同時也要恭喜英語學系王慕涵助教榮獲本年度績優職員。本院副院長室張君川行政專員也以國際事務處職員身分榮獲同一獎項，正式頒獎將於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中進行。

（五） 有關文學院辦理各系所評鑑交流觀摩活動部分，預定 108 年 11 月 20 日週三

16:30-17:30 在院長室（勤 303 室），請各系所主管撥冗出席，並請各自分享 5 分鐘系所發展重點進行交流；另將於 11 月 22 日週五 15:30-17:00 在梁實秋故居辦理「跨領域學術交流」（下午茶敘），除了各系所之國際小組成員之外，尚有 10 個名額，歡迎各系所師長踴躍參加。

二、 副院長室報告：

- （一） 本院與姊妹校印尼加查馬達大學地理學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於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交誼廳簽署院級碩士雙聯學制協議。
- （二） 本院業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與姊妹校捷克馬薩里克大學人文學院簽署院級學生交換協議，每學期 2 名學生。
- （三） 本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院級發展重點行動方案、新南向跨校學術型聯盟計畫，出訪印尼、新加坡，順利與姊妹校洽商未來合作。

- (四) 本院與姊妹校紐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文化社會學院刻正合作申請我國文化部文化光點計畫。
- (五) 本年度本校與九州大學合作發展基金，本院地理系廖學誠教授、臺文系賀安娟教授，共2位教授申請。

三、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提請討論。	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交 相關處，預料11月27日召開之會議備查。 業於會後提交 相關處，預料12月合開之會議討論。
二	本院院級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擬修訂該中心章程，提請討論。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照案通過。	
三	本院擬與日本文學協會交換學術交流書，並與大城學院簽署協定，提請討論。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相關副院長簽呈。	

決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公共事務中心108年8月14日師大秘友字第1081021979號函及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辦理。
- 二、依據108年5月29日修訂之本校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要點第五點規定：各學院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候選人名單，至本校「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討論審查。各學院推薦提名校友人數按現有系所數三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時以一計。本院可推薦至多三人，且公共事務中心受理期限至108年11月30日止；本次經通知各系所，國文學系推薦賴明德教授(52級)、朴興洙教授(1984年畢)；英語學系推薦鄭秋豫特聘研究員(1972年畢)；歷史學系王明珂院士(1983年畢)；地理學系推薦吳連賞校長(69級及71級)。
- 三、檢附相關公文、相關要點、推薦表格式及候選人資料(如附件1，略)，提請討論。

決議：16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歷史學系王明珂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地理學系吳連賞校長及英語學系鄭秋豫特聘研究員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之108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生輔組108年9月17日師大學導字第1081025090號函及本校傑出學生選拔要點辦理。
- 二、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含)以上資格，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 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 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 體育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 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五) 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六)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三、選拔名額及方式：

(一) 推薦及初審：

本校各學院於每年11月15日前，分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1,000人得推薦1名候選人，每逾1,000人得增額1名，不足1,000人得推薦候選人1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限。

(二) 複審及決定：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2類學制各選出3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四、本案經通知各系所後，截至11月5日收件日止，已收到3位申請文件，如表所示：

學制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大學部	周允然 (大四甲)	王譽璇 (大四甲)
研究所	N/A	白曦源 (博四)

五、依據學務處提供資料顯示，本院就大學部及研究所可分別推薦2位(合計4位，請詳見第66頁，略)。對於案內最後未能獲獎之同學，將於公告的當學期末之院務會議中，以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乙幀，以資嘉勉。

六、檢附相關公文、要點及推薦資料等(如附件2，略)，提請討論。

決議：經考量案內學生皆表現優秀，且總人數未逾本院可提名之上限，故決議推薦周生及王生為本院提報「大學部」之傑出學生候選人；白生為本院提報「研究所」之傑出學生候選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本院擬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香港科技大學係香港的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學，成立於1991年，2020年QS世界大學排名第32名；THE世界大學排名第47名，是香港頂尖大學之一。
- 二、本院擬和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每學期2名交換生)，進一步擴展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本院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本案業經108年6月14日107年度第4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唯因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提出修正，因此再次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院擬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3，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

案由：國文學系擬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801本系學術發展組會議(108.10.1)決議及10801本系系務會議(108.11.16)決議辦理。
- 二、為進一步加強雙方研究生交流學習合作，基於雙方學術合作原則，相互認可碩士、博士

學位課程與學位取得之相關規定，本系擬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協議書」，以達成共同培育優良專業人才之宗旨與目標。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語中文系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中、英、韓等三種語文版本、簽約申請書等資料(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及國文學系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原隸屬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擬改隸屬於文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國社院)108年10月30日奉校長核可簽案及該學院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未來發展規劃，並使該中心原已於文學院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分學程隸屬之單位整合一致，該中心擬改隸屬於文學院，並已獲國社院召開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該中心為配合改隸屬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主要修訂內容，本次提案中同時修訂其中心章程(原名稱為中心辦法)摘述包含：
 - (一)精簡條文(第二、三、五、八、十條)。
 - (二)中心設置主任一人，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七條)。
 - (三)其他配合母法之文字修正。(第六、七、九條)
 - (四)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評鑑(即中心評鑑由原定3年修改為5年)(第十一條)。
 - (五)改隸屬單位名稱(第十三條)。
- 四、本案如蒙同意，擬自109年2月1日起正式改隸屬為文學院轄下之院級中心，以利在充分時間內完成人力及空間等相關轉移事項。
- 五、檢附中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等資料(如附件5，略)。

決議：

- 一、有關改隸屬部分：照案通過，擬自109年2月1日起正式改隸屬為文學院轄下之院級中心，以利在充分時間內完成人力及空間等相關轉移事項。
- 二、有關章程修訂部分，請修正以下四項後，餘照案通過。
 - (一)中心「辦法」名稱應修正為「章程」；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五條中，「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內容應對調；
 - (三)另第三條應修正為「計畫」；
 - (四)第十二條應修正為未「規」定事項；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定版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研發處及相關會議等通知辦理。
- 二、文學院業於108年8月15日請本院各系所提出可配合院級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經廖副院長彙整及陳院長潤飾酌修後，業於108年8月31日提交教務處彙整。
- 三、本案自108年1月起，業經多次大小會議討論，並再次提於108年10月22日系所主

管會議討論，已凝聚執行共識。

- 四、 本次正式提於院務會議討論，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之建議，俟定案後，將於11-12月份，邀請企業及校友代表提供諮詢。
- 五、 檢附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資料(如附件6，略)。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散會時間 13:10)

主席 陳孔南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北新

出席委員：

林聖欽
黃如秀 賴貴三 張素玲
陳子璋 陳純音
陳正貞 王基倫 林力
林力 程云秀
林宗偉 葉高掛 廖學斌

列席人員：

許月貴 羅志蘭

請假人員：歷史學系陳委員登武